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交換學生出國前準備事項檢核表與切結書

姓名：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學制及班級：□研究所□四技 ____年_____班，學號：_____

赴境外進修學校:校名：_____**博雅通識課程:**_____

申請進修期間：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已確實明瞭相關規定請於□打✓	
□	回國需舉辦分享會與繳交研習心得報告書
□	學生缺曠課與成績計算依照學校相關辦法處理
□	學分不能雙重抵免，若已申請抵免系上其他課程，則不能申請抵免博雅通識課程
□	本課程屬於次學期開課課程，亦即學分費已併入當學期學雜費內，學生無須額外繳交
□	所修學分數及成績與次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並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申請人無需上網選課，請以正楷填妥【進修課程申請表】，繳交給國際事務處彙辦。
□	卓越計畫提供補助(補助經費依當時核定經費與申請人數而定)
□	交換學生需自行辦理出國之各項手續；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費用均須自行負擔。機票、住宿確認後，請各送一份資料至國際事務處留存 。
□	交換學校並不保證本校交換學生能進住該校學生宿舍，亦無必須提供宿舍之義務，本處亦不負申請及協調宿舍之義務，未獲學生宿舍之同學，須自行安排交換期間之外宿事宜。
□	學生在交換學校上課，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
□	學生在交換學校學習期間，須隨時與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所屬系所保持連繫，並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的表現，維護個人榮譽及本校校譽。
□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取得學生簽證者，取消錄取資格。
□	未搭乘華航、長榮航空者，請填妥「搭乘外國航空公司申請表」。
□	為維護團員安全，本次海外研習需團進團出，個人未經校方許可，不得擅自脫隊，違者，除採校規處分以外，亦需為個人行為負責。
□	已詳閱本次海外研習行程及細則，並同意本人/本人之子女參加由國際事務處與博雅通識中心所安排的海外研習活動。並授權帶隊之學校老師處理緊急之醫療情況，並按照當地醫護人員之建議進行治療。同時並授權上述老師提取本人子女於當地之病歷及醫療報告。
□	明白上述當中所涉及之費用，需由本人及本人之子女負擔。

★ 已確實明瞭相關規定請於☐打✓	
☐	明白雙方學校有權使用學員在此活動中之照片、錄影帶、作品及感謝卡等，做為宣傳、評鑑、與考核之用。
☐	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有關本次活動收及個人資料聲明，並同意學校相關條款之約束。
☐	出國前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必須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赴境外交換學生計畫(含雙聯學制)進修課程申請表送交系上，由系上審核學分抵免/採計。**
☐	如未能於出國前完成系上學分審核，**同學需自付學分無法抵免/採計之風險。**
☐	學生需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英文或中文海外研習成績單於系上，由系上確認學分抵免/採計。
☐	成績單上修習學科名稱須符合出國前審核學科名稱，如有不同，系所可以不予抵免/採計
☐	研究所/專題學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出國研習。
★ 已完成下列事項者，請於☐打✓	
☐	取得簽證
☐	預定機票，**繳交訂金新台幣 5000 元。**
☐	購買旅行、醫療保險
☐	役男出國兵役問題
☐	護照正本、2 吋相片(至少 3 張)、及各種私人物品
☐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查閱國外旅遊相關資訊並完成「出國登錄」與下載「旅外救助指南」APP，必緊急時得以連繫協助
★ 下列文件已經繳交給國際事務處者，請於☐打✓	
☐	護照與簽證影本一份
☐	獎學金核發事宜(有申請到海外研習獎學金者)
☐	行政契約書(三份)
☐	進修課程申請表
☐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有寫用戶名帳號的那頁)
☐	兩吋大頭照 1 張

個人健康、醫療、以及飲食訊息:

1.是否有任何健康問題或長期病患: ☐無，☐有，請註明:_____

2.是否有特別膳食要求: ☐無，☐素食，☐其他，請註明:_____

3.是否有任何過敏問題: ☐無，☐有，請註明:_____

緊急連絡人資料:

姓名:_____，關係:_____

電話:_____(日)，_____(晚)

參加者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國前須將此表繳交到國際事務處!